

高點知識達打造最強攻略

化繁為簡強試力,雲端體驗見真章!



周 律 民法概要 重視體系架構・ 並以白話來解説 法律文字。



馬林 (年 民法概要 講義整理有體系 ,輔以學説文章 實務見解。



侯 律 民事訴訟法概要以簡明易懂的體
系架構圖,分析
學説見解。



劉 律刑法/刑訴概要
重視整體架構與
體系表使學生快
速掌握考點。



学 律 刑法概要 掌握考科脈動・ 與時事、實務與 學界文章同步!



 黎
 律

 刑事訴訟法概要

 課+書超給力!

 專注爭點,掌握

 學說差異!



韓 律行政法概要
若重爭點與問題
意識,大量演練
題目。



陳熙哲 行政法概要 迅速完整建構行政 法概念,以確實理 解、順利得分!

※韓律(康皓智)、周律(周威秀) 蘇律(許景翔)、劉律(劉睿揚) 榮律(張鏡榮)、黎律(黃博彥) 侯律(陳明珠)

111/8/13-31考場獨家

可免費申請一科 免費體驗

- 每人一帳號,限申請一科,且以一次為限。
- 每科限額,預約從速!
- •申請審核通過後30天內,可體驗觀看該科約15小時。
- 不含講義、不提供課輔服務及資料增補下載。



立刻申請



司法四等 雲端課程

111/8/13-31考場最禮遇!

司法四等全修:特價38,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全修:特價46,000元起

• 行政警察全修:特價39,000元起

四等小資方案:特價20,000元起▶▶▶

• 單科:85折



黃筠棋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採一本書主義,因為黎律的《刑事訴訟法研析(上)(下)》寫 得太好,再搭配其所編的解題書,就可以應付。行政法韓律的 板書整齊漂亮,會把各爭點列出來,他詳細的講解也使我的概 念更加清晰。

張家鳳 考取:四等書記官

函授可以在任何時間及地點自由上課,不僅節省車程,也可以 随著讀書心情改變讀書方式。有時上課精神渙散·我就會暫停 課程・待精神許可時再繼續・比較有效率!

徐安麒 考取:執達員

強執先看教科書打底,再看高點函授作成筆記,老師講得很仔 細,對準備申論題很有幫助。基本架構要建立好,實務見解也 要掌握,此科法條不多,所以最好都要有足夠的印象。

葉佳霖 考取:執行員

韓律的公法教得很好,幫我打下良好基礎!此外,民訴申論寫 作班讓我快速複習重要爭點、練習重要考題,藉此提升實力!

揚 考取:法警

刑法榮律老師非常親切,上課節奏很有一套,推演邏輯也很清 禁,對基礎概念的建立很有幫助!

※ 韓律(康皓智)、黎律(黃博彥)、榮律(張鏡榮)







瓦授同享面授服務, 路挺你到上榜!



線上課業諮詢/ 閱卷批改



高點分班 助教服務預約



課輔課



線上測驗 & 全直模擬考

・比照正式考試



門市服務中心: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一、甲參加友人慶生餐會、把酒言歡,心想隔日公司業務推廣行程仍需駕車拜訪客戶,故貪圖方便開車返家。途中,甲精神不濟擦撞對向來車,並撞斷電線桿,發出巨響。嗣後,路人打 110 電話報案,A 警前來處理聞到車內明顯怪味,疑甲有酒駕之嫌疑要求其接受吐氣酒精檢測。然而,甲假借各種理由拒絕配合酒測,若 A 警違反其意願將其移至醫療機構,藉由抽血採樣實施酒精濃度檢驗,試問:A 警就本項採檢應如何實施相關程序? (25分)

命題意旨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

答題關鍵

本題係針對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作為命題內容,必須了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已被宣告違憲,在修法過渡階段,欲藉由抽血採樣實施酒精濃度檢驗,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

【擬答】

A 警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於 24 小時內 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

(一)過去A警得強制採檢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依此規定,本案A警於駕駛人甲肇事拒絕接受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得違反受移送者之意願,以限制其行動自由之方式,將其強制移送並留置於醫療機構,俾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二)上開規定違憲

惟按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意旨,此等強制取證措施不僅對被取證者之人身自由與身體權構成重大限制,更侵犯其資訊隱私權,然上開規定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且對受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相較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身體搜索或身體檢查措施所應具備之相關司法程序,系爭規定明顯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受移送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之資訊隱私權構成重大限制,惟檢體採樣與檢測之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之合目的利用範圍與限制以及檢體之保存與銷毀條件等重要事項,立法者均未以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其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亦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三)相關機關應於2年內,依判決意旨妥嫡修法

系爭規定一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又鑑於系爭規定係涉及採證之程序性規定, 判決公告前,已依該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相關機關應自判 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判決意旨妥適修法。

(四)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

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 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 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 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 撤銷之。

(五)A警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

綜上所述,A警欲藉由抽血採樣實施酒精濃度檢驗,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採檢情況急迫時,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二、被告甲因涉犯毒品案件經警逮捕到案,其委任 A 律師於警察詢問中陪同在場,並且勤做筆記。過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程中,警察認為相關偵訊內容可能涉及他案偵辦以及他人隱私,乃要求 A 律師應交出筆記簿不准 帶離。A 律師雖提出異議卻不被接受,見現場狀況「形勢比人強」則未再爭執,配合完成本項筆 錄製作。稍後,A 律師不服本項筆錄製作,請說明理由其應如何進行救濟? (25分)

命題意旨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

答題關鍵

本題係針對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為命題內容,針對偵查中辯護權遭侵害之處分應如何請求救濟?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依判決意旨於修法前應準用第416條提起準抗告救濟。

【擬答】

A律師得類推適用第416條第1項第1款聲請法院撤銷該處分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並未設有相應之救濟途徑

接刑事訴訟法(下同)第245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惟上開規定但書部分明定檢察官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所應享有之偵查中辯護權,於一定要件下仍得予以限制或禁止,從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憲法上之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即可能因此受到限制或剝奪。對此,現行刑事訴訟法並未設有相應之救濟途徑。

(二)未賦予救濟機會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按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意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又辯護人既係以法律專業身分而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維護其權益,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辯護權遭受侵害時,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憲法保障,除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外,其辯護人自應有權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利益,而以自己之名義請求救濟。就檢察官依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禁止或限制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未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於此範圍內,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 (三)相關機關應儘速修法,修法前得準用第416條提起救濟
 - 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於完成修法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得準用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定程序,就檢察官依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
- (四)A律師得類推適用第416條第1項第1款提起準抗告,聲請法院撤銷該處分

查本案,警察認為相關偵訊內容可能涉及他案偵辦以及他人隱私,限制辯護人筆記之處分,按上所述應準用第416條規定,惟第416條處分主體並不包括司法警察,似無法直接準用;本文認為基於本於救濟必要之類似性,在立法者修法填補漏洞之前,應容許A律師對於司法警察所為之處分,類推適用準抗告之規定;據此,A律師得類推適用第416條第1項第1款聲請法院撤銷該處分。

三、甲與友人及 A 女於 KTV 包廂內飲酒唱歌,惟友人不勝酒力嘔吐於 A 女身上,甲見狀以協助為由跟隨 A 女進入洗手間,並藉 A 女酒醉矇矓誤其為男友而行猥褻行為。法院審理過程,甲誠心道歉、同意賠償,並承諾不再連絡 A 女等事項因而達成和解,另亦審酌其犯罪手段與情節,且為初犯亦無前科,因而諭知:「甲犯乘機猥褻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檢察官之指示,於一定期限內向 A 女支付賠償金新臺幣叁拾萬元。」試問法院有關本項諭知賠償以及保護管束之適法性?(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出自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侵上訴字第316號判決,曾被選為具參考價值裁判。

本題係出自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侵上訴字第316號判決,原審事實與原審判決主文幾與本題一致,差別僅在於該判決係「趁機性交」,本題為「趁機猥褻」。本題爭點只有一個,即在於**諭知賠償是否得像原審判決寫「依檢察官之指示」?**高院最後認為,上開原審判決的主文寫法,係空白授權給檢察官,有違法官保留原則,應屬違法,故將原判決撤銷,並自為判決。本題較為艱深,需要有些實務經驗、對判決主文有些敏感度之情形下,才有辦法在不知道此號判決時,察覺「依檢察官之指示」與現行判決主文體例不相同之情形。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擬答】

- (一)法院諭知「依檢察官之指示,於一定期限內」向A女支付賠償金,有違法官保留原則,應非適法:
 - 1.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惟爭點在於:**就支付損害賠償之期限之部分,是否得委由檢察官決定或授權得由檢察官指示之規定?此涉及是否有違反法官保留原則之爭議,如下詳述。**
 - 2.按基於我國憲法第8條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第16條訴訟基本權之保障及第80條維護審判獨立之保障,有所謂「法官保留原則」,除將事實涵攝於刑法之法定構成要件外(即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並應具體地、明確地賦予刑事制裁之法律效果,此皆為法官審判之重點。而此一法律效果之形成,係專屬於法官之刑罰裁量權,無論其法律效果之名稱、形式為何、以如何之方式呈現於判決主文及理由,凡此俱為憲法上「法官保留」之核心。
 - 3.因此,無論審判者是否施以自由刑或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緩刑,甚至本於緩刑而課予被告關於緩刑 之負擔或條件,上揭量處具體之刑罰或其他相類之處遇措施等行為,俱為憲法第80條所定「法官保留」 之範圍,若以法律明定授權其他機關之方式為之,或未有法律明文授權之情形下,授權其他機關填補此 一空白授權之內容,凡此諸節,均涉及「司法權」之核心被侵害之問題²。
 - 4.本題法院諭知「依檢察官之指示,於一定期限內」向A女支付賠償金,係將被告向A女支付賠償金30萬元之期限,委由檢察官指定,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並無就支付損害賠償之期限之部分得委由檢察官決定或授權得由檢察官指示之規定,本題此種諭知指定之方式,等同於將「法官保留原則」內關於法官職司法律獨立審判中,關於量處具體明確之刑罰或給予具體明確之負擔、條件等權力事項,授權予檢察官決定,有違法官保留原則,亦侵蝕憲法所保障之司法獨立性3。是法院為此種諭知,應非適法。

(二)結論:

法院諭知「依檢察官之指示,於一定期限內」向A女支付賠償金,有違法官保留原則,應非適法,法院應就 賠償之期限一併諭知。

四、被告甲因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並令其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確定。現甲強制治療經執行完畢、復入監執行有期徒刑亦已屆滿,然甲經監獄治療評估會議認有再犯危險決議不通過,檢察官亦認有繼續治療之必要,法院乃未經詢問甲之意見隨即裁定繼續強制治療。請依據憲法正當性的說理,說明本項法院裁定之合法性以及強制治療應有的規範內涵?(25分)

命題意旨	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
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有兩個:(一)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陳述意見權、(二)強制治療是否為刑罰之一部。建議先寫強制治療的意義,即憲法明顯區隔性之要求(與刑罰區隔),再來寫強制治療裁定之制度保障,即本題的陳述意見權。

【擬答】

(一)強制治療之規範內涵:

- 1.我國關於強制治療之規節:
 - (1)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對性犯罪與公然猥褻行為之人,於(1)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2)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2)又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3)上開規定,皆規定處分之期間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並無一明確之期間,故受處分人恐有受刑罰不明確之問題,故有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
- 2.大法官釋字第799號所揭示之強制治療規範意旨:

¹ 參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316 號判決意旨。

² 參同上判決意旨。

³ 參同上判決意旨。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1)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首先肯認**強制治療**由於無論處所、所使用手段、以及限制接見親友與加以戒護、監視之規定,均屬強制處分之範疇,故**涉及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
- (2)然上開解釋再說明**強制治療之目的**係在於:「使具高再犯危險之性犯罪者,經由強制治療程序而降低其再犯危險,以保護社會大眾安全,並協助受治療者復歸社會。是強制治療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治療程序,受強制治療者係立於『病人』之地位接受治療,並以使受治療者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為目的,而**非對受治療者之刑事處罰⁴。」**因此,**強制治療處分必須要和一般刑罰之制度,例如處所之配置或手段如治療方式,有明顯之區隔。**
- (3)依此,本號解釋固由醫療專業性角度,認為上開刑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強制治療規定「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要件並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惟仍認為,既然強制治療屬於對於人身自由之重大干預與限制,自然需要給予受處分人足夠之程序保障,以符合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
- (二)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揭示,為強制治療處分裁定前,應予以受處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題法院 乃未經詢問甲之意見隨即裁定繼續強制治療,不合上開大法官解釋之意旨:
 - 1.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理由指出:「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實質上仍屬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重 大限制,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外,尚應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是應使受治療者於強制治療之宣告 及停止程序有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受治療者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 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
 - 2.依上開解釋理由意旨,法院乃未經詢問甲之意見隨即裁定繼續強制治療,顯有未顧及受處分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憲法之正當法律程序,自屬違憲。



4 參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理由書。

高點考季の賞。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 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 全修 :特價 27, 000 元起	・ 法制全修 :特價 44, 000 元		
・ 四等考取班 :特價 49, 000 元	· 法廉/ 財廉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31, 000 元起	・ 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스타네 (스타트) 다 (그리스)	44t - 41. \ \ \ \ \ \ \ \ \ \ \ \ \ \ \ \ \ \ \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差 美科日/ 物科加強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買刀進階		
	費刀進階 ・ 申論寫作班 :特價 2,500 元起/科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 特價 42, 000 元	・ 申論寫作班 :特價 2, 500 元起/科		

112票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司法特考	高普考		
入收 · 性	· 法制全修:特價 58,000 元		
・ 全修 :特價 39,000 元起	· 法 廉/財廉全修 :特價 46,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40,000 元起	·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申論寫作班:單科 特價 3,000 元起	· 四等小資: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